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8]第 Z042 号



TIAN 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10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 公司，及是否做到了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意见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12
十三、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8]第 Z042 号

致：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中海纪元”、“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兹委派秦颖律师、姜昕律师就中海纪元进行的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

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为 5 人，均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纪元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投资者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根据中海投资的承诺，其用于认购中海纪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对取得股份享有全部权利，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身份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决议、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12 日，中海纪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为 7 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7 月 30 日，中海纪元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157.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0%审议通过。

3、2018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中海投资向下属中海纪元增资立项的批复》（海国资发[2018]72 号），同意中海投资向下属中海纪元增资项目立项。

4、2018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85 号《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24,166.46 万元。

5、2018 年 6 月 20 日，海淀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海国资发[2018]111 号），核准中海纪元增资扩股项目的评估，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6、2018 年 7 月 4 日，海淀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中海投资向中海纪元增资的批复》（海国资发[2018]131 号），同意中海投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4.6 元/股的价格对中海纪元增资，增持 2174 股，增资 10000.4 万元。

7、2018 年 7 月 30 日，中海纪元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缴款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10 日。

8、2018年7月3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记载：项目名称为“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为“G82018BJ1000057”；投资方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机构意见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经投融资各方申请，特出具此《增资凭证》”。

（二）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1、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未来在智慧城市领域建设过程中设备采购、研发投入、组建创新业务团队资源建设等配套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及业务扩张。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支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资金使用额（元）
1	项目设备采购	80,000,000.00
2	技术开发费、服务费、工程建设费	15,000,000.00
3	创新业务团队资源建设职工薪酬	5,004,000.00
	合计	100,04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项目设备采购”主要用于高清网络球型摄12像机、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微卡口型高清摄像机、流媒体转存服务器、大数据平台服务器、云计算平台服务器、单兵视频图像处理终端、防火墙、虚拟化服务器等设备的采购支出。“技术开发费、服务费、工程建设费”主要用于前端设备安装工程、供电工程、大数据平台扩容服务、云平台软件扩容服务等项目的支出。“创新业务团队资源建设职工薪酬”主要用于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工程实施人员的职工薪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2018年7月12日，中海纪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中海纪元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7月27日，中海纪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了账号为20000001859300024123251的专用账户。中海纪元与国泰君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7月25日和2011年8月8日召开的中海纪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增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万股，每股价格2.60元。其中，577万股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海投资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500.20万元；693万股为向北京卡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卡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名）定向增资，用于收购该公司所合法持有的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码软件”）100%股权。

2012年2月6日，公司本次定向增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12]45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2年2月7日，光码软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海纪元取得光码软件的100%的股权。

除收购光码软件100%股权外，公司募集资金1,500.2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出资到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根据发行方案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85号评估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174.00万股（含2,174.00万股），每股价格为4.6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40万元（含10,000.4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1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1、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且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方式和程序进行认购和缴款，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4、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数额。
综上，中海纪元的本次股票发行政程序、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中海纪元与中海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74.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 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40 万元。同时，合同还约定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条款，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纪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未约定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中海纪元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中海投资外，公司现在册其他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除中海投资外，在册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了新增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

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一) 关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海投资，不存在新增机构股东的情形。中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10306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柳进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公共关系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3日至2064年5月22日
股东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100%
私募备案情况	非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二）关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核查

中海投资，系中海纪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海淀区国资委的全资一级监管企业，主营业务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等。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原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中海纪元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海纪元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中海纪元在册股东 5 人，均为机构股东。

2、上述 5 家机构，根据中海纪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中海投资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管理人
2	阿拉山口市卡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新疆信达众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
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述 5 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均表明其对中海纪元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中海纪元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是否做到了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意见

中海纪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海投资，不属于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十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根据中海纪元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7月31日，中海纪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晓明

经办律师:

姜颖

姜昕

2018年9月26日